

山东理工大学教务处

教务函〔2018〕182号

关于组织 2018 年奥琦玮优秀教师奖 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、有关单位：

按照《山东理工大学奥琦玮优秀教师奖评选办法》（见附件1），学校决定组织开展2018年“奥琦玮优秀教师奖”评选工作，以表彰和奖励教学业绩突出的教师。为保证评选工作顺利进行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推荐程序

按《办法》中评选条件的要求，各学院推荐一位教师，经所在学院公示后参加学校的评选；如果没有符合条件的人选，可以免推。

二、申报材料

填报《山东理工大学奥琦玮优秀教师奖申报表》（附件2）纸质材料一份，支撑材料原件由学院审核，报复印件一份。

电子版申报表发送：70638335@qq.com

三、推荐时间

截止日期：2018年11月19日

四、评选程序

学校按照《办法》要求，成立评审委员会。评审后，进行公示，无异议后进行表彰和奖励。

五、其他

1. 本着宁缺毋滥，奖励优秀的原则，奖项最终名额可少于额定数。
2. 基础课的课程性质认定参考山东理工大学基础课（附件3）。
3. 如果材料不实，将取消申报资格。

联系人：孙浩浩 于小雪

联系电话：2780895

- 附件：1. 山东理工大学奥琦玮优秀教师奖评选办法
2. 山东理工大学奥琦玮优秀教师奖申报表
3. 山东理工大学基础课

教务处

2018年11月6日